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登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 閣下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刊登。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1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合共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已發行股份於GEM首次上市的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採納的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合共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執行董事：

林嘉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佩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曹美婷女士

何家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6 頁。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1,000,000,000 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再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 200,000,000 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20%。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有效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為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1,000,000,000 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再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 100,000,000 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有效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所需資料，使彼等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金額增加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惟有關股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為林嘉榮先生及汪佩儀女士，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曹美婷女士(「曹女士」)及何家傑先生(「何先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膺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膺選連任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詳情。

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曹女士及何先生(統稱「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表現，發現彼等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的指引評估並審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議案放棄投票。

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佈。

董事會擬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其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有關庫存股份機制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就無紙證券市場機制作出必要規定；及(iii)作出必要及相應的細微更新，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英文和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省覽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嘉榮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向董事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曾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不再發行股份以及不再購回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可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有關購買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股份。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 上市規則將作出修訂，以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規管轉售庫存股份的框架。鑒於 GEM 上市規則的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 (i) 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 (ii) 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第 5 號普通決議案所載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規限，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行使的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 (i) 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而上述各項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5.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數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撥付。

6. 購回的影響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而言）。倘董事認為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 GEM 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037	0.033
八月	0.049	0.036
九月	0.048	0.041
十月	0.054	0.050
十一月	0.053	0.038
十二月	0.056	0.04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62	0.046
二月	0.078	0.058
三月	0.071	0.058
四月	0.073	0.058
五月	0.068	0.057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0	0.052

8.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 GEM 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Ultra Success Industries Limited (「**Ultra Success**」)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75%。Ultra Success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Ultra Success所持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7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Ultra Success及林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83.33%，且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期間不再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購回授權將不會行使至可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5%的程度。

11.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以下為按照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美婷女士(「曹女士」)，6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曹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曹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在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在此期間，彼處理涉及婚姻、商業及物業轉易事宜的各種法律事務。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曹女士於謝偉俊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其後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隨後，彼於二零一零年以獨資經營者的身份創辦了曹美婷律師行。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身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曹女士有權享有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根據細則，曹女士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何家傑先生(「何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何先生為特許土木工程師、特許結構工程師及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註冊的結構工程師。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多倫多大學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八月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別獲接納為香港混凝土學會會員及香港公路學會會員。

何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30年經驗，專注於土木及結構工程。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在建築及工程事務所廖學人•鄺穎文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工程師，彼負責進行建築工程結構設計及現場監督。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彼加入一間建築及工程公司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二級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離開該公司時為結構工作主任，負責項目管理及協調。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何先生為何家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結構及岩土工程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何先生有權享有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根據細則，何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及細則而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序號有變，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及細則序號須相應更改(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

附註：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概無官方中文版。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細則編號	新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	(a)... (b)... <u>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刊發；</u> ...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指(a)就訂明證券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G(6)條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士；及(b)就並非訂明證券的證券而言，指獲委任備存持有人名冊的人士；</u> ...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經不時修訂；</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指《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經不時修訂)；</u>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u>有紙形式</u>：指訂明證券如並非無紙形式，則屬有紙形式； ... <u>公司網站</u>：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已知會股東其網址或域名，或本公司其後已向股東發出通知予以修改； <u>公司通訊</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u>去實物化</u>：指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應據此詮釋)； <u>去實物化請求</u>：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u>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u>電子方式</u>：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通知或文件的擬定接收人獲取之其他方法； <u>電子會議</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電子記錄</u>：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中相同之涵義； ...
--	--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正處於除牌程序：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71A(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通知或通告：書面通知或通告(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或通告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的運作規則，特別包括用於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

...

參與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參與日期：具有本細則第18(c)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5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包括(倘適用)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

...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

重新實物化：指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應據此詮釋)；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並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

指明請求：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系統成員：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一；

	<u>無紙形式</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及 <u>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u>：指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 (c)...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本細則項下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交付； (v)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倘其施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本細則所載範圍，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 (vi)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vii)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涵義)應解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的送達方式須符合法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viii)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

	<u>(ix)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u> <u>(x)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均包括對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數字、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u> <u>(xi) 對某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提述均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指明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u>(xii) 對會議之提述 (a) 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等相關詞彙應相應按此解釋，及 (b) 在文義適用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71E 條押後的會議；</u> <u>(xiii)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要求的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u> <u>(xiv)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未聚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的人士通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u> <u>(xv)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u>(xvi) 如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在文義要求下，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及</u>
--	--

	(xvii)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e)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u>惟須受本細則第197(4)條所述的無紙證券市場機制規限。</u>
5.	(a)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並不會僅因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而構成獨立類別。</u> ...

13.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5.	... (c) <u>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能會註銷，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分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u> (d) <u>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本公司須在股東登記冊中登記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與該等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除公司法另有明文規定則除外)。</u> <u>(e)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的決議案：</u> <u>(i)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 <u>(ii)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按有價值的代價進行轉讓。</u>

17.	(a)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u>股東登記冊</u>，並將<u>公司法</u>、<u>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u>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b)在<u>公司法</u>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u>或以電子方式</u>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u>任何股東登記冊</u>→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u>根據公司法</u>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及／<u>或在香港</u>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u>或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備存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並按該等規則之規定將須載入之事項載入該等登記冊。倘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經去實物化處理，則：(i)股份須於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內記錄為無紙形式；及(ii)除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規定外，該記錄不得被修訂或刪除。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內之記錄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之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內與股份持有人有關之任何記錄變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c)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u>並符合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	---

18.	<u>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條文，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如該時間適用)(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u> ... <u>(c)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發出有紙形式之股票。</u>
-----	--

	<u>(d) 為免生疑問，本細則第 18(c) 條適用於 (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情況：</u> <u>(i) 於股份進行任何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後，倘該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登記在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上；或</u> <u>(ii) 倘由於任何原因，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現有的股份股票，且更換股份在參與日期前尚未發出。</u> <u>本細則第 18 條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股份發出且未經註銷的任何股票的有效性。</u>
19.	<u>倘凡本公司的任何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以證書形式發行，則有關證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其傳真印章或印有其印章後方可發行，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u>
20.	<u>倘發行股票，則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及發言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u>
22.	<u>根據本細則第 22A 條，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按香港證券交易所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低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u>

22A.	<u>(1)倘就股東股份發出之股票遭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且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前並未獲補發股票，則(a)該股東無權就該等相同股份獲補發股票；及(b)在本細則第22A(2)條之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處理。</u> <u>(2)除非股東已符合董事會就有關證據、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所釐定之條件，否則就遭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之股票所涵蓋之股東股份，不得予以去實物化處理。</u>
22B.	<u>(1)自參與日期起，有紙形式之股份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處理。</u> <u>(2)就股份之去實物化處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向股份之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之去實物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任何適用上限)。無論該去實物化處理乃由本公司主動進行，或應持有人或受讓人之要求而進行，均可收取該項費用。</u>
22C.	<u>倘本公司之股份為參與證券，本公司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重新實物化處理。本公司可根據本細則第18至21條就該等股份發出有紙形式之股票。</u>
22D.	<u>只要本公司之股份為參與證券，本細則第16至22條即適用於該等股份及有關該等股份之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部分，惟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者除外。</u>

23.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u>或通過任何電子方式</u>以知會有關股東。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u>以上市規則准許及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根據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規定，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香港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u>
40.	<u>根據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香港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而無需使用書面轉讓文據。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u>
41.	(a)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u>或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u>，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u>或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u>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b)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u>或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u>，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u>或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u>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41A.	<u>(1) 自參與日期起，股份可按下列方式轉讓：—</u> <u>(a)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則須透過符合本細則第39條、第40條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轉讓文據進行；及</u> <u>(b)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須透過以下方式進行：</u> <u>(i) 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之符合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指明請求；或</u> <u>(ii) 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本細則第41A(5)條所施加之任何限制之規限下，(a)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或受讓人發送或提供之任何文件，及(b)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或受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之任何文件，亦可透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發送或提供。</u> <u>(2) 儘管有本細則第41A(1)(b)條之規定，倘董事會信納以指明請求方式轉讓股份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據進行轉讓。</u> <u>(3) 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指明請求或與任何股份之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該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收取合理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任何適用上限)。</u> <u>(4) 倘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u>(a) 該訊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之人士；及</u> <u>(b) 接收該訊息之人士為該訊息之收件人，</u> <u>則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之條文即告適用。</u> <u>(5) 就本細則第41A(b)(ii)及41A(4)條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惟該訊息可涉及本公司之所有訂明證券，而非僅限於參與證券。</u>
------	---

42.	(1)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3)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 <u>(a)該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且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涵蓋於同一張股票內之任何其他股份提出之去實物化請求：(i)未獲接收；或(ii)根據本細則第43條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u> <u>(b)該股份因本公司主動進行去實物化處理而成為無紙形式，且就該去實物化處理應付之去實物化費用仍未繳付；或</u> <u>(c)該股份之轉讓人或受讓人並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之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系統成員。</u>
42A.	<u>在不損害本細則第42條之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u> <u>(a)倘該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且已發出指明請求；</u> <u>(b)倘該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且未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出指明請求，或在本細則第41A(3)條之規限下，已遞交轉讓文據；</u> <u>(c)倘董事會有權根據本細則第42條拒絕登記；或</u> <u>(d)基於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規定之任何其他理由。</u>

43.	... (b)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c)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如適用)； ...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u>倘若適用本細則第41A條，且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之期間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u>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如已獲發行)所持有的證書(如有)須交出以供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在提出要求後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在提出要求後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47.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47A.	<u>在該等股份屬於參與證券期間，且除非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否則本細則第39至47條適用於本公司股份。</u>
49.	<u>在本細則第51A及51B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u>

50.	在本細則第51A及51B條的規限下，倘根據本細則第49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予本公司；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51.	在本細則第51A及51B條的規限下，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51A.	<u>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過戶：—</u> <u>(a) 股份為有紙形式，而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證書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之去實物化請求：(i) 未有收到；或(ii) 根據本細則第43條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u> <u>(b) 股份因本公司已主動進行其去實物化而以無紙形式持有，而就該去實物化應付之費用尚未繳清；或</u> <u>(c) 股份之轉讓人、受讓人或承轉人(視情況而定)並非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u>
51B.	<u>在該等股份屬於參與證券期間，且除非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否則本細則第48至51A條適用於本公司股份。</u>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及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3A.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根據本細則第71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u>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於<u>唯一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u>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 67 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u>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u> ... (b)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 95%。
65A.	<u>通告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71A 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其他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時及何種方式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本細則第 85 條規定對委任代表人數的任何限制；及(e)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u>
67.	(a)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 (iv)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 <u>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按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本細則第63A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u> 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70A.	<u>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種或多種電子設施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本細則第70條予以釐定)擔任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71.	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u>按會議決定將任何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如適用)其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u>十四(14)日或以上</u>，須就該延會至少<u>七(7)日前</u>發出列明本細則第65A條所載的會議詳情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1A.	(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u>會議地點</u>」)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之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u> (b) <u>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u>

	(c) <u>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u>
71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擁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u>
71C.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a) <u>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71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

	(b)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 (c) <u>在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u> <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屬有效。</u>
71D.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
71E.	<u>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u> (a) <u>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期)；</u>

	(b) <u>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 (c) <u>當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本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細則規定於延期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i)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或(ii)按本細則第41A(4)條所述方式歸屬及發送的經認證訊息(定義見本細則第41A(5)條)的方式撤銷或取代(i)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或(ii)按本細則第41A(4)條所述方式歸屬及發送的經認證訊息(定義見本細則第41A(5)條)的方式)；及</u> (d) <u>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
71F.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在本細則第71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71G.	<u>在不違反本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u>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為實體會議，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

	(b)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該會議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在該會議上發言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u>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u>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以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據此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u>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裁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授權之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於股東持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期間， <u>且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委任代表的通知亦可透過認證訊息(定義見本細則第41A(5)條)有效交付；該認證訊息須符合本細則第41A(4)條所述之歸屬及送達方式，並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u>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u>個人股東委任的代表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兩(2)名。</u>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如董事會未有決定，則須採用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u>於股東持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期間，且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委任代表的通知亦可透過認證訊息(定義見本細則第41A(5)條)有效交付；該認證訊息須符合本細則第41A(4)條所述之歸屬及送達方式，並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u>
88.	(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u>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u>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u>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u>或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獲撤回。</u>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u>並可載於電子通訊中，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u>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90.	委任代表 <u>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u> 的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 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 <u>延會</u> 上同樣有效。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 <u>延會</u> 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 <u>本細則第88條</u> 所指定的其他地點 <u>(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任何相關電子地址)</u> 或以相關其他方式 <u>(包括以電子方式)</u> 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 <u>(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u> 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續會或<u>延會</u>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透過並用該等方式)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在適用情況下包括電子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在適用情況下包括電子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42.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u>電子地址</u>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u>電子地址</u>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153.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u>於必要範圍內，若以其他方式處理並不可行，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名股東的權利。</u> ...

155.	(a) 受本細則第 156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u>宣派及支付</u>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u>宣派及支付</u>任何股息。 ...
160.	(a)... (i)...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以及「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u>現金</u>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ii)...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以及→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u>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直接扣賬、銀行轉賬或其他自動化銀行轉賬系統)、支票或付款單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如為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且就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作出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利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現金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u>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虛擬地點)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法和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備存，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175.	... (b)受下文第(c)及(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u>(d)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本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而本細則第175(b)條所述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
176.	(a)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並可釐定董事會所委任之核數師薪酬。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

180.	... (b)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除另有明確指明外，將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其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發出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格式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送達或發出： (i) <u>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 (ii) <u>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u> (iii) <u>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 (iv) <u>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發廣告；</u> (v) <u>以電子通訊方式按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80(e)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
------	---

- (vi) 刊登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i) 透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惟該訊息可能涉及本公司所有屬訂明證券的股份，而非僅限於參與證券)發送予相關人士，以電子方式辦理參與證券的轉讓手續，惟該等參與證券不得正處於退市流程中，且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者除外；或
- (viii)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一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將交付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交付之通告將視作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該股份而向彼自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一份通告所約束。
- (e)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形式的方式簽署。

	(f)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 <u>(i) 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 (ii) 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u>(i) 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 (ii) 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須根據本細則第 180(b) 條寄發。</u>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u>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u>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u>其可取得相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告或文件，並說明其在有關地區內可取得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任何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的通告或文件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u>

	(c) <u>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u>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u>任何通知或文件：</u> (a) <u>如以郵遞送達或傳送，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u> (b)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除非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u>

	(c) <u>如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u> (d) <u>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u> (e) <u>如透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發送予相關人士，則該通知於收件人在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可供查閱時，即視為已送達，惟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及</u> (f) <u>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首次刊登該廣告之日被視為已送達。</u>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u>或發送</u>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郵寄<u>或發送</u>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u>以電子通訊發送</u>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u>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u>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或以電子形式簽署。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u>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欺詐或不誠實</u>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u>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u>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在電子資金轉賬的情況下未能兌現或被拒)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或停止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資金轉賬或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94.	... (b)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197.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組織章程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解釋為準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2) 若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任何條文發生衝突或不一致(無論該條文屬強制性亦或是賦權性)，則於該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後者為準。

(3) 若本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機制任何條文所規定之任何事宜未作規定(無論該事宜根據該條文屬必須執行亦或是獲准執行)，則按本細則之規定該事宜被視為必須或獲准執行(視情況而定)。

(4) 就本細則第197(2)條及第197(3)條而言，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條文指所有規管證明、轉讓、去實物化、再實物化或登記訂明證券的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下列各項：

(a) 證券及期貨條例；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d) 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e)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般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程序規則；及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 威 工 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普 通 決 議 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曹美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何家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之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且該項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按照不時生效的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文據（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律、守則及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i)批准就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及(ii)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一套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s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書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獲撤銷。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3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曹美婷女士及何家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附錄二。
6.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嘉榮先生及汪佩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曹美婷女士及何家傑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內刊登。